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8,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 1,661,200 股,即,以 126,33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晖电气	股票代码	0028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祥雪	张林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	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	
传真	0371-67391386	0371-67391386	
电话	0371-67391360	0371-67391360	
电子信箱	zqb@cnsmsa.com	zqb@cnsms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三晖电气成立于 1996 年,始终以“以准确计量为基础理念,以高精度电能定位技术领跑者为己任”,经过 27 年的发展,已成为围绕电网公司“计量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要求,依托电能表检定这一核心环节的技术优势,以服务于电能表为核心,形成电能表标准检测设备、电能表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电能表智能化仓储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互感器等产品,覆盖电能表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企业。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进军储能业务,其中三晖新能源、三晖互感器合计持股 56%。

1、标准检测设备系列

公司标准检测设备主要用于智能电能表的计量误差以及智能电能表其它功能检测。电能表标准检测设备由高稳定程控信号源(输出电压、电流、频率、相位连续可调)和高精度标准功率电能表组成,按国家相关检定规程对智能电能表误差及其它功能检测。公司高稳定数字电源、高稳定程控电源和高精度标准功率电能表技术是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的技术基础,也是公司可持续竞争力的有力保障。公司基于现有核心技术体系开发的主要产品,其可靠性和稳定性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2、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列

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系统是融合了检定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通讯技术、信息技术等多种高新技术的一种用于智能电能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表计的全自动化流水线检定的设备。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平台和创新能力,紧抓行业需求变化,不断推出创新性产品和解决方案,作为国内自动化流水线型检定概念的较早提出者和研发制造者,公司拥有产品理念、核心技术、技术升级、成本控制、生产及工艺管理、运营维护等方面的优势。

3、智能化仓储管理设备系列

智能仓储系统是国家电网公司“资产全寿命周期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包括智能二级表库和智能周转柜两类,智能二级表库专用于电能计量资产管理系统,实现了电能计量的资产全环节管理,主要用于县、市级电力企业存储电能计量器具。智能周转柜主要用于三级表库及基层供电所对表计资产实现资产信息化管理,并通过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自动化技术,实现系统化的管理体系。

4、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主要包括主站管理软件系统、采集终端和三相多功能智能电能表。

主站系统是整个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管理中心,负责整个系统的用电信息采集、用电管理以及数据管理和数据应用等,通过与外部营销应用系统等相连,实现购、供、售电环节的实时监控。

采集终端包括专变采集终端、采集器和集中器,主要用于收集用户计量设备的信息,处理和冻结有关数据,并实现与上层主站的交互。

三相多功能智能电能表用于用户包括正反向有功、正反向无功电量、需量及分相正反向有功电量和四象限无功电量、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等用电信息的计量。

5、互感器

公司互感器包括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组合互感器、高低压预付费计量箱等,用于电力线路上的电流电压测量、保护、电能计量等,实现大电流、高电压信号的幅值变换,广泛应用于电力系统配电站、工矿企业、石油化工、国家重点工程的计量、监控、保护系统中。

6、储能产品

公司储能产品包括以新能源发电企业、电网公司和工商业用户为主要目标客户,围绕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进行储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深度参与绿色能源发展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 MW 级储能系统、户用储能系统及整体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772,365,275.77	656,001,851.49	17.74%	633,016,56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0,165,413.00	527,322,686.68	0.54%	514,377,974.7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326,156,822.27	195,217,656.52	67.07%	219,504,97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1,181.82	12,944,711.92	-54.34%	19,504,95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5,611.17	7,738,785.75	-120.10%	16,669,00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71,759.44	45,404,676.85	4.11%	23,366,46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	-50.0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	-50.0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2.49%	-1.38%	3.8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745,289.71	51,906,218.83	78,056,131.57	164,449,18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5,645.68	-1,864,585.32	-1,514,658.62	12,266,07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4,210.40	-3,199,071.68	-4,365,544.57	9,573,21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4,520.29	-12,779,021.77	30,384,852.31	57,170,449.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长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8%	25,696,270.00	0	质押	12,130,000	
于文彪	境内自然人	9.36%	11,974,674.00	0	质押	5,000,000	
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	6,673,703.00	0	质押	2,463,182	
黄金虎	境内自然人	4.12%	5,275,700.00	0	不适用	0	
李玉梅	境内自然人	4.00%	5,113,874.00	0	不适用	0	
杭州诚盈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3,862,300.00	0	不适用	0	
李小拴	境内自然人	2.24%	2,863,115.00	0	不适用	0	
刘清洋	境内自然人	2.24%	2,863,115.00	0	不适用	0	
武保福	境内自然人	2.13%	2,728,116.00	0	不适用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	2,561,53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于文彪持有股东宁波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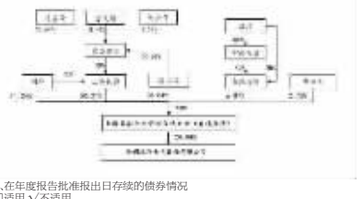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

1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同时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30 在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光路与第十九大街交汇处三晖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孟祥雪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32,615.6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91.1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平的履职能力,2023 年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是在考虑到公司经营的情况下,依照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1,181.8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60,546.31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26,054.6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5,887,367.77 元,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56,827,299.36 元。2023 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8,821,859.45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且因公司实施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故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128,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 1,661,200 股,即以 126,33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分红总额为 4,548,196.8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 年 -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拟于 2024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实际情况进行分红,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5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邮件、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反映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曹芳女士、赵婷婷女士已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曹芳女士、赵婷婷女士回避该议案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曹芳女士、赵婷婷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32,615.68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591.12 万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续聘众华为我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

10、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805,792.89	31,745,289.71	6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45,089.85	-2,975,645.68	-1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56,634.89	-3,564,210.40	-2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80,651.28	-27,504,520.29	-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1	-0.02	-3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61	-0.02	-3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57%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1,221,791.68	772,365,275.77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08,889,586.42	530,165,413.00	-4.0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3,906.3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3,320.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4,318.11	
合计	1,211,545.0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变动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80,815,498.28	335,280,088.26	-46.0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000,000.00	34,043,035.62	305.3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931,703.71	1,018,873.47	89.59%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491,768.25	3,815,127.90	148.7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2,850,384.96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待售资产处置所致
在建工程	6,937,085.79	4,759,623.38	45.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自建生产线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1,249,695.15	15,487,010.86	37.21%	主要系报告期内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934,882.71	15,437,953.91	-42.12%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 2023 年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6,664,472.50	9,712,368.78	-31.3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应交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有所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67,749.13	1,634,420.70	38.75%	主要系报告期内备用金增加所致
库存股	20,999,192.23	3,068,455.50	584.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回购股票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变动项目				